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监事会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在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调整后的董事会总人数为9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为保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内容和要求一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章程修订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